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控站主要污染因子特征分析及街乡降

尘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16019-XM001

包 号:第二包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16019-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控站主要污染因子特征分析及街乡降尘监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第一 包	国控站主 要污染因 子特征分 析研究工 作	1 项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	奥体中心和农展馆主要污 染因子特征分析研究及对 策建议等具体需求详见本 文件第四章。	80 万元
第二包	朝阳区街 乡降尘监 测工作	1 项服务	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区下辖 24 个街道和 19 个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 测等具体需求详见本文件 第四章。	100 万元

注: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对两个包都进行响应,但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如在第一包排名第一,则不再参与第二包成交候选人的排名。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 <u>4</u>月 <u>15</u> 日至 <u>2024</u>年 <u>4</u>月 <u>22</u> 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3: 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 3. 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售 价: 人民币 0 元/包,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号)等相关政策;
 - (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联系方式: 周老师 010-65003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 周满堂、程泽、王雪 010-81123506、18210094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满堂、程泽、王雪

电 话: 010-81123506、18210094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街乡降尘监测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响应文件的构 成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份、副本: 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格式:盖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为胶装。 注: 现场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一份。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报价不得超过本包预算,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
11.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包的磋商保证金为: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 转账支票或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代购代理公司帐户或正规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收户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帐 号: 10000010098554 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2、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允许
25. 5	7) 已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
24. 1. 1	刈円	理机构邮箱。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4. 3		联系电话: 18210094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
		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
		下表: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100。 1.50%。
		2.0 100 <m≤500.0 0<br="" 1.10%.0="">3.0 500<m≤1000.0 0.80%.0="" 0<="" td=""></m≤1000.0></m≤500.0>
		$4.00 < M \le 1000.00 $
	to 11:	5.000 <m≤10000.0.2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td=""></m≤10000.0.2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代理费	7.0 100000≤M.0 0.01%.0 °
		若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1.5 万元则按 1.5 万元计取,涉及其他费用均
		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 11170101040007437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 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 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信息安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 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 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按要求亲笔手签或签章或印鉴。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 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3-1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要求		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如有)。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 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	不允许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 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	评审因	评分标准说明	分
号	素		值
1	供应商 类似业 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12
2	项目需求理解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5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 12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 9分;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 6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及目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全面,得 3分;提供了分析不全面,得 3分;	15
3	项施目	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自由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以后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组织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自己的人类。这个是工程的,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	18

		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定。负责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领导经验丰富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4	项目团 队人备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对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定。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配备方案,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效的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或同等及以上级别职称证书得1分,每有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效的中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职称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未提供拟全部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的,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8
5	保密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6	实施进度计划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分;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7	质量保 证方质量 控制措 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分;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8	应急预 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分; 提供的常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部分内容不完整,得 6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得 4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欠缺,得 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9	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此处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针对朝阳区下辖 24 个街道和 19 个地区共计 43 个降尘监测点,开展降尘监测工作,具体包括监测点位配套服务、降尘监测服务、样品采集及样品检测服务等。服务方负责相关仪器设备、人工车辆、耗材配件、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朝阳区降尘监测网络。通过朝阳区下辖24个街道和19个地区的降尘监测, 实现全区43个街道、地区的降尘监测全覆盖。

提高朝阳区降尘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体系要求,通过标准化降尘监测、规范化运维、科学化检测提高扬尘监测数据质量,为全区 43 个街道、地区的降尘量排名与考核提供科学可信的数据支撑。

提高朝阳区环境空气复合污染精细化管控能力。基于降尘监测数据和多元环境 空气污染数据,通过浓度水平分析、环境效应分析等复合污染分析,为朝阳区环境 空气复合污染,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和降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I664-201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I194-2017)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整体要求
1	监测占位配 套	按照相关标准、针对朝阳区 43 个降尘监测点,
	监测点位配套	提供监测点位配套设施等服务。
2	吃小吃涮	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站点巡检、样品收集、样品
	降尘监测及运维服务	流转等运维服务。
3	样品检测服务	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样品分析测试
		工作。

4	甘ル町太明友	包括但不限于降尘杆、集尘缸等配套仪器租赁、
	其他配套服务	耗材配件等相关配套服务。

2.2 检查点位

降尘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省	市	区县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	北京	北京	朝阳	建外街道	116. 4384°	39. 9031°	
2	北京	北京	朝阳	朝外街道	116. 4447°	39. 9177°	
3	北京	北京	朝阳	呼家楼街道	116. 4558°	39. 9194°	
4	北京	北京	朝阳	三里屯街道	116. 4515°	39. 9459°	
5	北京	北京	朝阳	左家庄街道	116. 4545°	39.9540°	
6	北京	北京	朝阳	香河园街道	116. 4349°	39. 9534°	
7	北京	北京	朝阳	和平街街道	116. 4341°	39. 9520°	
8	北京	北京	朝阳	安贞街道	116. 3857°	39. 9749°	
9	北京	北京	朝阳	亚运村街道	116. 4117°	39. 9916°	
10	北京	北京	朝阳	小关街道	116. 4183°	39. 9831°	
11	北京	北京	朝阳	酒仙桥街道	116. 4906°	39. 9868°	
12	北京	北京	朝阳	麦子店街道	116. 4690°	39. 9366°	
13	北京	北京	朝阳	团结湖街道	116. 4640°	39. 9305°	
14	北京	北京	朝阳	六里屯街道	116. 4994°	39. 9266°	
15	北京	北京	朝阳	八里庄街道	116. 5053°	39. 9138°	
16	北京	北京	朝阳	双井街道	116. 4495°	39. 9029°	
17	北京	北京	朝阳	劲松街道	116. 4659°	39.8798°	
18	北京	北京	朝阳	潘家园街道	116. 4598°	39.8794°	
19	北京	北京	朝阳	垡头街道	116. 5067°	39.8600°	
20	北京	北京	朝阳	大屯街道	116. 4068°	40.0092°	
21	北京	北京	朝阳	望京街道	116. 4456°	39.9920°	
22	北京	北京	朝阳	奥运村街道	116. 3997°	40.0259°	
23	北京	北京	朝阳	东湖街道	116. 4676°	40.0021°	

24	北京	北京	朝阳	首都机场街道	116. 5868°	40. 0477°
25	北京	北京	朝阳	南磨房地区	116. 4842°	39. 8815°
26	北京	北京	朝阳	高碑店地区	116. 5279°	39. 9139°
27	北京	北京	朝阳	将台地区	116. 5184°	39. 9878°
28	北京	北京	朝阳	太阳宫地区	116.4466°	39. 9830°
29	北京	北京	朝阳	小红门地区	116.4846°	39. 8198°
30	北京	北京	朝阳	十八里店地区	116.4840°	39. 8513°
31	北京	北京	朝阳	平房地区	116. 5643°	39. 9407°
32	北京	北京	朝阳	东风地区	116.4990°	39. 9465°
33	北京	北京	朝阳	来广营地区	116. 4393°	40. 0059°
34	北京	北京	朝阳	常营地区	116. 5979°	39. 9369°
35	北京	北京	朝阳	三间房地区	116. 5688°	39. 8969°
36	北京	北京	朝阳	管庄地区	116. 5944°	39. 9084°
37	北京	北京	朝阳	金盏地区	116. 5763°	40.0098°
38	北京	北京	朝阳	孙河地区	116. 5533°	40. 0371°
39	北京	北京	朝阳	崔各庄地区	116. 4948°	40. 0428°
40	北京	北京	朝阳	东坝地区	116. 5326°	39. 9859°
41	北京	北京	朝阳	黑庄户地区	116. 5898°	39. 8791°
42	北京	北京	朝阳	豆各庄地区	116. 5832°	39. 8703°
43	北京	北京	朝阳	王四营地区	116. 5201°	39. 8726°

2.3 具体要求

依据《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对采样点设置的要求、 样品收集、保存、测量、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每月 15 号前出具上月监测数 据和监测报告,做好数据排名及简要分析,并提供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2024年国控站主要污染因子特征分析及街乡降尘监测项目 (第二包)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委托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市、县(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项目委托乙方完成监测点位配套服务、降尘监测及运维服务、样品检测服
务、其他配套服务等。
二、服务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
至年月日止。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
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_50 %,共计人
民币(大写),)(小写), 乙方需开具此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剩余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小

委托人 (甲方/采购人):

写), 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最终资金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 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 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 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六、甲乙双方在合作方面无争议的情况下,需在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甲乙 双方协商续签。

七、如本项目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者本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八、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终止。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Ē):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质	车(2017) 14	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u>ቴ</u>):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o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1单	位的	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	烘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	责任。	
	Ē	单位名称(盖章	章):	_	
		日	期:	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工义:	\\\\\\\\\\\\\\\\\\\\\\\\\\\\\\\\\\\\\\	バツノ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
商。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
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N 101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i>权</i>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E	II 火)。
日期: 年 月 日	P 金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其他说明事项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8	分项报价表
0	777 244 177 177 257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u>(</u>)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口无偏	离(如无偏	的偏离情况(请进 离,仅勾选无偏离 偏离,则须在本表	–	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名称(加盖公 年月	、章):]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口无值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商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1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Ê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ŧ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									
围及优势和									
特长									
	职工			人		项目	人员	人	
单	总数					其他	人员	人	
位	流动			万元	资金	自有资	金		万元
概	资金				来源	银行贷	款		万元
况	固定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资产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	性		万元
备 注									

12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规模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注: 1. 拔	是供项目	经验证明时	必须提供证明	明其真实性的	合同、相关项目位	任务书/委托书复印	J件 (至
		页、含有合同	图签订日期的	页面、含有項	目名称的页面、	含有项目内容的页	面以及
签	章页)。						
供	:	称(加盖公	章).				
		年月					

13 拟派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职称	资历证书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毕业证、资格证书等),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	哥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_	月_	目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另	性别 学历		历		
职称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已完成项目概	我 况				
时间	项目	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	和责任			
XXXX 年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_	年	月	目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1	供应商名称			
2	报 价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承诺				
	在竞争性磋商后,现场			
		过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本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后, 现场填写并递交。

供应商授材	双代表签	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